

# 湖南信息学院

---

## 湖南信息学院 学历继续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全省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和《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文件精神等要求,按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继续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的理念,坚持“自查问题先行、规范管理跟进”的原则,加强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从细排查,系统整改,重塑体系,构架办学结构合理、质量标准完善、办学行为规范、监管措施有效、保障机制健全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新格局。

###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压实办学主体责任,加强我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函授站和教学点教学过程监管和纪律约束,规范办学行为。

(二)明确和落实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函授站和教学点的职责要求以及权利和义务。

(三)落实细查教育教学各环节要求。

(四)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过程监管制度。

(五)严格招生宣传管理和学籍管理。

(六)统一收费和经费使用管理，确保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和校外教学点在学校治理能力范围内有限设置，并能管得住、管得好。

### 三、工作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时间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2年9月)

1.成立工作机构。成立湖南信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和湖南信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项整治工作纪检监察组：

##### (1)专项整治办：

主任：喻玲娜 党委书记、政府督导专员

黎大志 校长

副主任：鄢敦望 副校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成员：刘汨凡 校长助理、教务处长

龙凤荣 财务处长

李宇翔 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

张华英 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袁婷 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提升服务中心主任

##### (2)纪检监察组：

刘龙刚 副校长、纪委书记

姜林 纪检监察室主任

2. 全面动员部署。校专项治理办通过学校媒体、学校网站等公布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及投诉举报电话(专项治理办: 0731-84098087; 纪检监察组: 0731-84098145)。

## (二) 自查整改阶段(2022年9月-10月)

1. 查摆问题。专项治理办认真落实各自职责, 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列出问题清单。

### 2. 整改落实。

(1) 规范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函授站和教学点设置。按照《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要求开展我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函授站和教学点设置与备案工作。未经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挂牌招生。

(2) 核查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函授站和教学点办学条件。设立校外函授站和教学点的合作办学单位须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教育资格的学校; 具备自有固定办学场所(包括自有的基础设施、教学仪器设备和学员食宿条件等)、稳定的师资队伍和管理人员,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还须具备异地(域)实施远程成人教育的条件。

(3) 规范招生工作。①招生工作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继续教育学院在学校网站上开设成人高等教育专栏, 及时公布招生、办学等相关信息, 并设立咨询及投诉电话。招生宣传资料应由学校统一印发, 校外函授站和教学点未经学校法人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 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和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 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 不得

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②学校对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学校保存。

(4)严格学费管理。学校承担成人高等教育收费主体责任，统一进行核算与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不得超标收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函授站和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

(5)加强质量监控。①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函授站和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善相关教学条件。定期组织对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函授站和教学点教学与管理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②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服务，严格毕业要求，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过程监管制度。

### (三)督查上报阶段(2022年11月-12月)

1.检查教育教学的全面情况。校专项整治办对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函授站和教学点进行一次全覆盖、无遗漏的督导检查；一是召开一次函授站和教学点的整治精神贯彻专项会议；二是检查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传达贯彻、研究部署、组织实施、宣传教育等落实情况；三是检查自查自纠情况，主要包括问题排查、工作台账、整改措施和执行情况等；四是整改实际成效，通过督察查、明察暗访、走访座谈等方式，对自查自纠是否扎实深入、突出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整改落实是否到位有效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价。

2.督办重点问题。对问题集中的敏感环节和教学点，以及

通过学生反映、征求意见、走访座谈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方面，深入开展督导检查。

#### (四) 规范提升阶段(2023年1月-3月)

1. 加强总结评估。校专项治理办认真总结、评估专项整治工作效果，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相关报表于2023年3月1日前报省专项整治办。

2. 规范设置站点。修订《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设置及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设置程序与标准，严格按照程序与标准设置函授站。

3. 规范设置专业。严格落实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通过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规范设置我校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4. 规范注册学籍。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要求注册学籍，并对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数据比对，对违规注册等情况进行核实处理。

5. 规范实施教学。认真修订《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细化分工，联动监管，高标准、高质量落实排查整改工作。

#### (二) 细化工作措施

统一思想，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做到全面细致、客观公正。

### (三) 设立专项投诉

校专项治理办：0731-84098087；校纪检监察组：  
0731-84098145

### (四) 做好阶段检查验收

按照时间节点，校专项整治办对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函授站和教学点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 (五)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对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完善相关制度齐抓共管，常抓不懈，形成监管合力，建立规范办学行为的长效机制。

